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一 005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广鑫矿业有限公司龙润分公司

地址: 岫岩县石庙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明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9806\*\*\*\*

2025年4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主要通风机、备用发电机到货后现未安装,局部通风机未使用。(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条一条第二十项第一目判定为重大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广鑫矿业有限公司龙润分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处予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0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